浙财贸工〔2020〕31号

**关于在全省财贸系统开展“浙江财贸工匠”**

**选树活动的通知**

各市财贸工会、省财贸各直属单位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新时代浙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大力弘扬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打造我省高技能人才品牌，推动建设宏大的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劳动者大军，进一步促进财贸行业企业发展，提升行业职工素质,省财贸工会决定在全省财贸工会系统开展“浙江财贸工匠”选树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树范围和名额

在全省财贸系统各行业、各企业中展开。推荐的对象为财贸行业一线岗位职工、直接从事技能（技术）工作10年（含）以上的一线在岗中国籍职工，重点在商业、粮食、供销、石油、外贸、旅游、银行、证券、保险等具有财贸特色的行业中选树。各市财贸工会、省财贸各直属单位工会按要求向省财贸工会择优推荐。

此次拟选树 “浙江财贸工匠”50名。

二、选树基本条件

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为社会和所在单位作出重大贡献，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申请参加“浙江财贸工匠”选树。

（一）掌握高超技能。在所属工种或行业中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，所具备的技能、技艺在本行业、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。

（二）体现领军作用。能够运用个人技能、技艺和经验带领团队解决疑难和实际问题，或在技能岗位上创造了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；热心参加名师带徒活动，乐于向青年职工讲授理念、传授技艺、教授经验，影响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进步，共同成长。积极参加省财贸工会组织的“品牌服务下基层”“名师高带徒”、高技能人才（劳模）创新工作室、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活动的，可优先作为推荐对象。

（三）作出突出贡献。在解决关键性生产技术难题、推动产品质量明显提升中发挥重要作用，取得重要成果，为本单位、本行业作出卓越贡献；近年来在全省财贸系统曾获得各类技能大赛名次、以职工名字命名的操作法、创新工作室的带头人、有技术专长的，至今仍在原有工作岗位上保持技术领先的。在全国、省级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技能（技术）水平得到公认，在职工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。

三、选树程序

（一）人员申报。可通过单位推荐、个人自荐等不同方式进行申报，各市财贸工会在推荐上报金融基层单位时，要同时征求所在金融单位的省级行（公司）的意见并盖章，《浙江财贸工匠申请表》附后。各市财贸工会、省财贸各直属单位工会按要求对相关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初审和筛选，确定上报的推荐人选。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10日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由省财贸工会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，进行资格审查，形成入围人员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省财贸工会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进行审核，形成“浙江财贸工匠”候选人名单。

（四）审定命名。根据候选人名单，通过省财贸工会主席办公会议最终确定50名“浙江财贸工匠”人选。命名并颁发证书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通过审定的人选，由省财贸工会命名为“浙江财贸工匠”，颁发证书，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申报省“五一”劳动奖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选树导向。向长期在财贸行业一线技术岗位从事传帮带等工作以及在技能（技术）岗位工作时间比较长、有深厚积淀的技能（技术）人才倾斜；优先推荐在各类技能大赛取得优异成绩、具有行业领军作用和社会影响力的职工；重视能够积极参与高技能人才（劳模）创新工作室建设和各类带徒传技活动的技能人才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有序推进选树工作。各市财贸工会和直属单位工会要做好活动方案策划，推动选树活动有序开展。在选树活动中，要运用各种宣传阵地、宣传手段和宣传媒体，挖掘工匠故事，诠释工匠品格，宣传工匠精神，把有真材实料的工匠选树为广大职工学习的榜样，引领更多的职工学习先进技术，扩大“浙江财贸工匠”的社会影响力。

省财贸工会联系人：李诗越 85115665；张笑眉 85118537 。

附件：“浙江财贸工匠”申报表

浙江省财贸工会

2020年6月8日

附件

**“浙江财贸工匠”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正面免冠  彩色近照  （2寸） |
| 行业 |  |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 |  | | 何时参加工作 |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| | 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| |  | | | |
| 职务 | |  | | 职称 |  | 技术等级 |  |
| 主要成果 | |  | | | | | |
| 曾获荣誉 | |  | | | | | |
| 简要评价和推荐理由 | | （不超过100字）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要事迹 | （不超过1000字，可另附纸）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公章 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公章  年 月 日 |

**注**：请将申报表电子版发至zjscmgh@126.com；纸质申报表邮寄至：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85号省财贸工会 刘海松 13306815017 邮编：310007

抄送：浙江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

浙江省财贸工会 2020年6月8日印发